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2.3 次 專案教師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錄取類別與員額：

類 別	員額		說 明
	正 取	備 取	
專案教師 (普通科)	1 名	擇優備取 2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育部補助經費員額代理教師 1 名。<u>非臺北市編制內教師</u>，未享有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金補助。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倘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 3 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工作內容：專責「校校有公托」政策推動(<u>圖書館搬遷、閱讀推動、文書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u>)

三、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八條甄選日程表。(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學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將會繼續招考)

四、報名費用：無。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 e-mail 報名，請於各次報名時間內 e-mail 至人事室
ysps06@ysps.tp.edu.tw 進行報名作業，其餘方式不予受理。

六、報名資格：

(一)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 具上述任用資格者。 ●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 具上述任用資格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二)具學校單位或公部門教學或行政經驗，或曾協助辦理閱讀推動活動經驗者尤佳。

七、應繳表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報到時請將所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請以直式橫書方式並依報名表順序，且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一)報名表(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照片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自傳。

(二)資格證件：

- 身分證影本 1 份。
-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影本1份；合格教師證影本1份(視參加次別繳交)。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5. 代課經歷證明文件等。
6. 切結書。
7. 退伍證明。（若無則免）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案教師甄選報名表**」所列文件依序提供，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以利審查。

八、甄選日程表：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5年1月6日上午09:00前e-mail	115年1月7日上午09:00前e-mail	115年1月8日上午09:00前e-mail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	115年1月6日上午10時30分	115年1月7日上午10時30分	115年1月8日上午10時30分	1.甄選當日 <u>上午10時20分前報到</u>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甄選時間視報名人數微調 3.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結果公告日期	115年1月6日19時前公告	115年1月7日19時前公告	115年1月8日19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1月7日上午8時至9時	115年1月8日上午8時至9時	115年1月9日上午8時至9時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報到聘任	115年1月7日上午10時至12時	115年1月8日上午10時至12時	115年1月9日上午10時至12時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九、甄選方式：

(一)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一(如有變動於報到時現場通知)。

(二)甄選方式：

1. 口試：以行政經驗、文書處理、資訊運用、溝通表達、儀容舉止及活動規畫為範圍，應試者可提出足資證明專長之作品、文件或個人檔案，於口試時提供委員參考。。

2. 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十、成績計算：以口試成績為錄取依據。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同分時，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 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四)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五) 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無法勝任工作、消極怠惰、差勤不佳或品行不良等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六)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七)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八) 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九)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7 日內繳交公私立醫療院所體檢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十) 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則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一) 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 114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 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二)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

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至 39854 元。

(十三)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四) 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領基準：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 3 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十五) 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不週之處，悉依相關規定，並隨時補充之。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2.3 次專案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請勾選)：

專案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 日期					黏貼 相片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婚 姻 狀 況	()已婚 ()未婚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0 : _____				
				H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填表人簽章：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符合()不符合()	經歷服務證明	有() 無()
教師合格證書	符合()不符合()	切結書	符合()不符合()
取得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符合()不符合()	自傳	符合()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符合()不符合()	報名費參佰元	已繳()未繳()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複審資格	審查 單位 核章	人事 主管		教評會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未錄取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2.3 次專案教師甄選准考證

編 號：	黏貼相片
性 別：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2.3 次專案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師資暨 最高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研究所)						
	2. 大學 學院 教育學分班						
教師專業 進修成長							
指導學生 或個人參 賽特殊表 現							
未來對學 校工作的 配合及自 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 貴校(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所辦理之專案教師甄選，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
訴抗辯權。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履約者。
-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各款之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